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40/15-16號文件

檔 號：CB3/C/2 (12-16)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2016年5月31日會議的文件

使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與 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趨於一致的建議 以及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建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徵詢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委員對下述事宜的意見：(a)有關使《議事規則》所訂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趨於一致的建議的未來路向；以及(b)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表格》")的建議修訂。

背景

2. 根據《議事規則》第83(1)及(2)條，議員須在相關期限之前，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即《表格》)，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議事規則》第83(5)條所定義的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選舉捐贈及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下稱"股份利益")。

使《議事規則》所訂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與第554章所訂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趨於一致的建議

3. 根據第554章第37條，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必須在下列日期後的**60天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i)選舉結果在憲報公布的日期、(ii)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或(iii)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在監察委員會於2016年5月10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委員同意下述建議：使立法會議員按照《議事規則》所訂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¹，與第554章所訂提交選舉申報書的60天期限趨於一致(下稱"使期限一致的建議")。監察委員會決定以問卷方式就使期限一致的建議，連同實施該建議的擬議經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附錄I)，諮詢全體議員的意見。

5. 除立法會主席外，所有議員已對問卷作出回應。諮詢結果載於附錄II，現撮要如下：

(a) 64位議員(93%)同意使期限一致的建議以及擬議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83條；

(b) 沒有議員(0%)不同意使期限一致的建議；及

(c) 5位議員(7%)對使期限一致的建議以及擬議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83條沒有意見。

6. 鑒於上述的諮詢結果，秘書處建議就《議事規則》第83條的擬議修訂(載於附錄I)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如議事規則委員會沒有意見，監察委員會將會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如內務委員會同意《議事規則》第83條的擬議修訂，監察委員會主席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該規則。如該項議案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尚未獲得處理，此事項將交由下屆監察委員會再作考慮。

對《表格》的建議修訂

7. 在監察委員會於2016年5月10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委員察悉，《議事規則》第83(5)(h)條把股份利益界定為"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者"。以該項規則為基礎的《表格》，雖然訂明議員須登記其在"任何公司或團體"的股份利益，但該項規則及《表格》均沒有明確提述或明文規定在海外公司的股份利益是否須予登記。根據《議事規則》第83(5)(h)條對股份利益的定義，持有某公司或團體超過1%股份的

¹ 《議事規則》第83條第(1)及(2)款分別訂明，經換屆選舉產生的議員，不得遲於一屆任期舉行首次立法會會議當天登記其個人利益，而經補選產生的新任議員，則須在其為填補立法會議員空缺而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14天內，登記其個人利益。在本屆及過去3屆立法會，立法會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與該屆立法會舉行首次會議的日期，相距30天或以下。

"實益權益"即屬須予登記。監察委員會決定，為清晰起見，應修訂《表格》以清楚指明在海外公司的股份利益為須予登記。就《表格》第16頁建議的修訂在**附錄III**的文本中標明。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考慮：

- (a) 有關使期限一致的建議(上文第6段)的未來路向；及
- (b) 就附錄III所載對《表格》擬議修訂以問卷方式諮詢全體議員意見的提議(上文第7段)。倘若獲得大部分議員支持有關修訂，監察委員會可決定邀請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83(1)及(2)條，批准經修訂的《表格》。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6年5月30日

擬議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83條

83. 個人利益的登記

(1) 除按第(2)款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2) 每名新任立法會議員，須在其為填補立法會議員空缺而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14天內，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2A)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議員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條就立法會選舉訂明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第(5)(d)(i)款所指的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3) 每名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須在變更後14天內，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

X X X X X X

註：

-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和下加橫線標示。

就下述建議諮詢議員：使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
與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趨於一致

議員所作回應的詳細結果

1. 對標題所述建議的意見：

同意：64	不同意：0	沒有意見：5
-------	-------	--------

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鎮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强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楊岳橋 (公民黨) (6 位)	葉劉淑儀 田北辰 (新民黨) (2 位)	李國麟 林大輝 陳健波 梁家騶 謝偉俊 黃毓民 吳亮星 姚思榮 葉建源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11 位)
		莫乃光 梁繼昌 (公專聯) (2 位)	
		梁耀忠 (街工) (1 位)	

沒有意見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2. 對擬議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 83 條的意見：

同意第 1 項的 64 名議員當中：

同意：64	不同意：0
-------	-------

縮寫

人力	- 人民力量	勞聯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工聯會	- 香港工會聯合會	街工	- 街坊工友服務處
公專聯	- 公共專業聯盟	經民聯	-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民協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新同盟	- 新民主同盟
民建聯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新論壇	- 新世紀論壇
社民連	- 社會民主連線	無／獨	-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議員姓名：_____

第8類 —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

8(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 ~~個人持有~~ 本地及海外公司或團體 的股份 (包括沒有(i)擁有任何資產或(ii)經營任何業務或(iii)進行任何商業活動的空殼公司或團體)，~~並而且~~ 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除非該等股份是議員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的。
 - (c)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 <u>或團體</u> 的名稱	公司 <u>或團體</u> 的業務性質

註：

-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及下加橫線標示。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